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7,386	37,776
銷售成本		(24,979)	(28,448)
毛利		22,407	9,328
其他收入		2,852	1,3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0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0)	(388)
行政開支		(16,050)	(16,025)
其他經營開支		(400)	(123)
融資成本	6	(790)	(8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0	(6,658)
所得稅開支	7	(1,004)	—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	4,866	(6,65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50</u>	<u>5,036</u>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5,916</u>	<u>(1,6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866</u>	<u>(51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50</u>	<u>2,568</u>
	<u>4,916</u>	<u>2,05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000</u>	<u>(6,14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468</u>
	<u>1,000</u>	<u>(3,673)</u>
期間溢利(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5,916</u>	<u>(1,622)</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0.35</u>	<u>0.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0.27</u>	<u>(0.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18</u>	<u>1,949</u>
		<u>1,518</u>	<u>1,949</u>
流動資產			
存貨		9,871	–
應收貸款		–	6,522
應收代價		26,69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8,034	106,514
就潛在收購已付的按金		–	25,836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83,072	62,747
製作中電影、劇集及非劇集		97,937	65,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23	25,0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4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0,729</u>	<u>144,222</u>
		<u>552,398</u>	<u>436,09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u>	<u>187,270</u>
		<u>552,398</u>	<u>623,3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195	30,183
合約負債		101,959	–
應付所得稅		2,298	1,0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03	4,698
有抵押銀行借貸		–	33,000
		<u>143,855</u>	<u>68,93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u>	<u>118,583</u>
		<u>143,855</u>	<u>187,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543</u>	<u>435,8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10,061</u></u>	<u><u>437,802</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22	12,322
儲備	<u>399,208</u>	<u>394,2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530	406,614
非控股權益	<u>(1,469)</u>	<u>31,188</u>
權益總額	<u><u>410,061</u></u>	<u><u>437,80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股東為黎瑞剛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則除外。

除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該等準則及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的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3.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其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之新規定：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 2)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
- 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採用日期）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差額在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作比較，因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3.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本金利息。

除於初次採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能不可逆轉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外（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於初始採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逆轉選擇（按每一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其後該股本工具投資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累計；且無須接受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並會轉移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所致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根據當日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3.1.2。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代價及就潛在收購已付的按金）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指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現有狀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評估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除非本集團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確認存續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至270日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於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後，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有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內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將（並非必要）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實力。

本集團將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評級」時視作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將工具逾期超過30日至270日視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一項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大小）及違約風險承擔功能。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評估結果及有關影響詳述於附註3.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3.1.2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並對貿易應收款項記錄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採用一般方法並對計入應收貸款、應收代價及就潛在收購已付的按金的金融資產記錄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認為該等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收益確認時機

以往，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通常在與商品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而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則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如果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方法更改為按合約轉移控制權方法，目前於時間點確認若干本集團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所得收益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條件。此將取決於合約的條款及該合約中任何特定履行條款的強制執行性，而此可能因應執行合約的司法權區而異。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才會確認應收賬款。倘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獲得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以往，有關「預收款」的合約結餘乃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呈列。

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753,000元，現呈列為「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為約人民幣101,959,000元。

4. 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收入	10,714	12,521
藝人及活動管理服務收入	35,012	24,923
其他	1,660	332
	<u>47,386</u>	<u>37,776</u>

5.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訂立協議，出售於珀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51%權益，其先前計入製造及貿易分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資料並未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先前計入製造及貿易分部之其他業務計入下列其他分部。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選擇根據產品與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

- (i)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製作及發行；
- (ii) 藝人及活動管理－提供藝人及活動管理服務；及
- (iii) 其他－貿易及其他活動（包括管理及行政職能）。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事業單元。該等單元乃分開管理，因為每種業務需求的技術及營銷策略均互不相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電影、劇集及 非劇集製作投資		藝人及活動管理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分部收益	<u>10,714</u>	<u>12,521</u>	<u>35,012</u>	<u>24,923</u>	<u>1,660</u>	<u>332</u>	<u>47,386</u>	<u>37,776</u>
分部溢利(虧損)	<u>8,040</u>	<u>122</u>	<u>9,641</u>	<u>9,037</u>	<u>(1,636)</u>	<u>(2,699)</u>	<u>16,045</u>	<u>6,460</u>
未分配收入							<u>3,653</u>	<u>1,388</u>
未分配開支							<u>(13,828)</u>	<u>(14,50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870</u>	<u>(6,658)</u>

各個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均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對利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財務成本及若干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作出分配，其亦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準則。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	200,801	165,118
藝人及活動管理	25,849	27,928
其他	57,777	35,700
未分配	269,489	209,300
分部資產總額	553,916	438,04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之資產	—	187,270
	553,916	625,316
分部負債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	106,597	9,341
藝人及活動管理	25,813	24,187
未分配	11,445	35,403
分部負債總額	143,855	68,931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相關之負債	—	118,583
	143,855	187,514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應收貸款、應收代價、就潛在收購已付的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因為該等資產按分組基準管理；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關聯公司之若干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因為該等負債按分組基準管理。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期間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u>不適用*</u>	<u>12,399</u>
客戶B ²	<u>19,221</u>	<u>不適用*</u>

¹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收入之收益

² 藝人及活動管理服務之收益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u>790</u>	<u>838</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004</u>	<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計提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可分配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預扣稅。

8.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617	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31
	<u>624</u>	<u>711</u>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薪酬)	9,694	8,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07	450
	<u>10,701</u>	<u>8,7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	58
利息收入	(1,164)	(7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51)	-
匯兌收益淨額	<u>(1,237)</u>	<u>(636)</u>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4,916</u>	<u>2,05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9,610</u>	<u>1,419,610</u>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u>3,866</u>	<u>(517)</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8分（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0.18分），乃基於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05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568,000元）以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37,938</u>	<u>58,092</u>
其他應收款項	4,118	1,879
預付款項	<u>25,978</u>	<u>46,543</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30,096</u>	<u>48,42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68,034</u>	<u>106,514</u>

本集團通常自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服務或向其開具發票起，向貿易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27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8,684	40,424
91至180天	83	—
181至365天	<u>19,171</u>	<u>17,66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7,938</u>	<u>58,09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16,860</u>	<u>8,106</u>
其他應付款項	17,508	15,437
其他應付稅項	-	75
預收款項	-	2,753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u>2,827</u>	<u>3,812</u>
	<u>20,335</u>	<u>22,07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37,195</u></u>	<u><u>30,183</u></u>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樂易玲小姐的董事薪酬約人民幣469,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約人民幣9,0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11,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0,613	7,946
91至180天	1,809	160
181天以上	<u>4,438</u>	<u>-</u>
總計	<u><u>16,860</u></u>	<u><u>8,106</u></u>

1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就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77	1,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17</u>	<u>689</u>
	<u>3,194</u>	<u>1,819</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平均兩年，租金固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本期間」），行業趨穩及本集團繼續在娛樂業務追求其策略性發展。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分配大量資源予其主要業務分部。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3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776,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總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電影、劇集 及非劇集 製作投資 人民幣千元	藝人及 活動管理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電影投資 及劇集/ 非劇集製作 人民幣千元	藝人及 活動管理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0,714</u>	<u>35,012</u>	<u>1,660</u>	<u>12,521</u>	<u>24,923</u>	<u>332</u>

電影以及劇集及非劇集製作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優酷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授權平台上映劇集系列《飛虎之潛行極戰》。《飛虎之潛行極戰》於上映後觀眾反應良好，在優酷之互聯網視頻平台取得超過40億之點擊播放需求率。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製作劇集系列《守護神》。《守護神》為與愛奇藝合作之另外一部劇集系列，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上映。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手工藝創作有限公司（「手工藝」），與北京魚子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上海小獵豹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合作，完成製作非劇集系列《了不起的獸人族》。《了不起的獸人族》已於本期間在愛奇藝平台上映。

藝人及活動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藝人及活動管理收益約人民幣35,012,000元。目前，本集團管理之藝人超過40名，自二零一七年起大幅增加。有關管理之藝人數目增加不僅鞏固藝人及活動管理分部及令本集團可分散其業務組合，亦可使本集團利用更豐富之人才資源製作其自我開發之電影及劇集系列，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其他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餘下貿易業務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60,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多間附屬公司。出售珀森有限公司51%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38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六個月（「同期」）約人民幣37,776,000元增加約25.44%。本期間溢利為人民幣5,916,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622,000元。本期間業績正面主要由於娛樂業務日益增加的毛利貢獻，以及主要源自利息及匯兌收益的其他收入貢獻所致。於本期間，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35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4分）。

收益

於本期間，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錄得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714,000元及人民幣5,575,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分別為人民幣12,521,000元及人民幣122,000元。於本期間，藝人及活動管理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5,012,000元及人民幣15,652,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分別為人民幣24,923,000元及人民幣9,03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部及地區資料：

	中國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	2,325	8,389	10,714
藝人及活動管理	19,828	15,184	35,012
其他	1,660	—	1,660
	<u>23,813</u>	<u>23,573</u>	<u>47,386</u>
毛利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	2,091	3,484	5,575
藝人及活動管理	7,177	8,475	15,652
其他	1,180	—	1,180
	<u>10,448</u>	<u>11,959</u>	<u>22,407</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下降約12.19%至本期間之約人民幣24,9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448,000元）。於本期間，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之投資成本為約人民幣5,139,000元，而於本期間，藝人及活動管理產生之成本為約人民幣19,36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8,000元增加約660.31%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950,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及其所管理之藝人之推廣活動所引致之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025,000元增加約0.16%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6,050,000元，主要由於一般營運之間接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0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

本期間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準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092,000元減少約34.69%至約人民幣37,93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合約負債

期間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01,959,000元，其主要指預先自電影、劇集及非劇集項目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詳情乃根據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240,729,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4,2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50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約人民幣56,832,000元之資產已抵押作其銀行借貸之擔保）。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增加約1.21%至約人民幣411,53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6,614,000元）。總資產為約人民幣553,91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5,316,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52,39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6,097,000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43,85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93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8.99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64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約3.8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3）。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淨溢利（虧損）率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9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1,000元）。本集團的淨溢利率為約12.4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率約4.2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部份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計息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5.28%。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0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名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倘適用）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倘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黎瑞剛先生因其他事先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已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即潘國興先生（主席）、龐鴻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佈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登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適當時間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